

屏東縣麟洛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0942屏東縣麟洛鄉中山路158號
承辦人：馮春娣
電話：08-7222553分機31
傳真：08-7220500
電子信箱：pt110701@mail.linluo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麟鄉民字第110311327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「屏東縣麟洛鄉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等條文乙份。(1966511_11031132702_1_1966511_11031132702_2.pdf、1966511_11031132702_1_1966511_11031132702_3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屏東縣麟洛鄉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等條文公布令、公告、修正條文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屏東縣政府110年11月1日屏府民行字第11052000400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各鄉鎮市公所(含澎湖、金門、連江三縣)(屏東縣麟洛鄉公所除外)、屏東縣麟洛鄉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